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惠茹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惠茹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將其個人身分資料及電信門號提供予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臨時工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801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5頁）、犯罪手段、造成之損害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因為之前朋友說伊辦預付卡給他們，他們會給伊錢，一張預付卡伊可以拿200元，所以伊辦4個門號

併交給伊朋友，伊有拿到新臺幣(下同)800元等語(見偵緝卷第54頁)，可認被告即因本案獲有800元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1號

被 告 曹惠茹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號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惠茹（原名：曹美真）明知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集團成員間彼此聯繫或作為聯繫被害人實施詐術使用，用以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並明知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乃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實施財產犯罪間有密切相關，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為詐欺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5日前某時，將其個人身分資料及附表一所示之電信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800元之報酬，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個人資訊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申請註冊附表一所示蝦皮帳號，而以假下標方式取得蝦皮拍賣因交易所產生之如附表一所示供買家匯款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向蘇文興施用詐術，假冒焊接業者佯稱解除設定須匯款云云，致蘇文興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附表二所示帳戶，將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虛擬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

再利用蝦皮購物網站下單後取消訂單系統會將款項退回予買家之功能，將前開交易取消，使蘇文興匯入上開虛擬帳戶內之款項以退款方式退回至如附表一所示之蝦皮拍賣帳號錢包內。嗣蘇文興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蘇文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曹惠茹於偵訊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蘇文興於警詢之指訴。

（三）告訴人蘇文興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荳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0月13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013061S號函暨所附虛擬帳號對應交易資訊、111年11月4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104008S號函暨所附用戶申設資料；通聯調閱及基資申請單；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8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怡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一：

編號	虛擬帳號	帳號代稱	對應之蝦皮帳號	蝦皮帳號註冊手機門號
1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A	cc1e255	0000000000
2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B		
3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C		

(續上頁)

01

4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D	cvvme277	0000000000
5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E	baby00000000	0000000000
6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F		
7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G		
8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H	cvvme277	0000000000
9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I	mmi798	0000000000
10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J		
11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K		
12	000-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L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施詐時間	施詐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匯入帳戶
1	蘇文興	111年9月5日 前某時	假冒焊接業者稱 解除設定須匯款 云云。	111年9月6日 17時28分許	000-000000000000	1萬9,996	帳戶A
2				111年9月5日 17時30分許		1萬9,996	帳戶B
3				111年9月5日 17時31分許		1萬9,996	帳戶C
4				111年9月5日 17時47分許		1萬9,996	帳戶D
5				111年9月5日 17時49分許		1萬9,996	帳戶E
6				111年9月5日 17時50分許		1萬9,996	帳戶F
7				111年9月5日 17時52分許		1萬9,996	帳戶G
8				111年9月5日		1萬9,996	帳戶H

(續上頁)

01

				17時53分許			
9				111年9月5日 17時54分許		1萬9,996	帳戶I
10				111年9月5日 18時18分許		1萬9,996	帳戶J
11				111年9月5日 18時20分許		1萬9,996	帳戶K
12				111年9月5日 18時20分許		1萬9,996	帳戶L